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41號

原告 冠美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青弦

訴訟代理人 羅育成

被告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

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

張競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2年7月承攬被告之「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電動捲門工程（下稱系爭甲工程）」，並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甲合約），又於103年11月承攬被告之「高雄市立○○○○○○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防火門窗&捲門工程（下稱系爭乙工程）」，並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乙合約），嗣前述二工程均已完工，並經驗收完成，惟被告就系爭甲工程尚積欠伊工程款及追加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70,648元，就系爭乙工程尚積欠伊工程款68,233元，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38,881元，為此爰依系爭甲合約、系爭乙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8,8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甲工程、系爭乙工程分別於104年7月、12月完工，迄今已逾3年，伊應得為時效抗辯。退步言之，原告就系爭乙工程未按圖施作，致伊遭業主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建工程處）減價收受，並課予6倍罰款，再扣除垃圾清運、點工等代墊款1,721元，伊就此工程

01 部分應得扣款24,016元。而原告就系爭甲工程未按圖施作，
02 應減價收受及罰款部分為130,622元，且業主於104年6月
03 16日驗收時上發現諸多瑕疵，限期原告應於104年7月2日
04 改善完成，但原告於複驗時仍未改善完成，遲至107年7月
05 9日始改善完成，上開改善期間遭業主認定逾期7日，應按
06 日以全部工程結算金額1,000分之1課逾期罰款，共計1,24
07 4,096元，伊應得依民法第277條、第231條、第334條規
08 定而為抵銷抗辯。綜上，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09 縱認時效未消滅，伊應得主張抵銷，而抵銷之後，原告已無
10 餘額可供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原告前於102年7月4日與被告簽訂系爭甲合約，承攬系爭
14 甲工程，並約定該工程開工後完成數量達合約總價20%時，
15 得於每月20日申請估驗1次，完成數量經被告會同監造單位
16 查驗合格支付完成金額之90%，其餘10%留作保留款，俟工
17 程完工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被告結算後，查無其他應扣款
18 項方可支付。

19 (二)原告前於103年11月18日與被告簽訂系爭乙合約，承攬系爭
20 乙工程，並約定該工程開工後完成數量達合約總價20%時，
21 得於每月20日申請估驗1次，完成數量經被告會同監造單位
22 查驗合格支付完成金額之90%，其餘10%留作保留款，俟工
23 程完工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被告結算後，查無其他應扣款
24 項方可支付。

25 (三)系爭甲工程之保留款為147,791元，系爭乙工程之保留款為
26 68,233元。

27 (四)被告之業主於104年7月9日就高雄市三民區○○○○○○
28 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建築部分正式驗收完成。

29 (五)被告之業主於105年4月18日就高雄市立○○○○○○第二
30 期校舍改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正式驗收完成。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固主張營造廠收到學校的結算書、學校以正式公函表示驗收完成等手續完備後，學校付款予營造廠後，營造廠才會給予協力廠商云云。惟系爭甲合約、系爭乙合約均約定保留款，俟工程完工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待被告結算而查無其他應扣款項即可支付乙節，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就系爭甲工程、系爭乙工程按約定應於被告之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即得請求被告結算而給付保留款，原告上開主張應非可採，是以如前所述，被告之業主於104年7月9日就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建築部分正式驗收完成，且於105年4月18日就高雄市立○○○○○○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正式驗收完成，原告就系爭甲工程、系爭乙工程保留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分別自104年7月9日、105年4月18日起算。又系爭甲工程追加款中之7,619元、15,238元，分別自103年10月間、104年8月間得以請求付款，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甲工程追加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應分別自103年10月間、104年8月間起算。

(二)原告雖主張其就系爭甲工程、系爭乙工程於完工後有持續向被告催收工程款，其工程款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云云。惟若原告就系爭甲工程、系爭乙工程確得請求給付保留款，以系爭甲工程、系爭乙工程保留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分別自104年7月9日、105年4月18日起算，若無時效中斷事由，時效應分別於106年7月9日、107年4月18日完成，而系爭甲工程追加款追加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應分別自103年10月間、104年8月間起算，時效至遲應於106年8月間完成。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89至10

9 頁），全無提及請求給付系爭甲工程工程款之對話，且原告最後係於107年1月31日曾向「林特助」表示「請問○○○○尾款何時可放款，不是1月20日？」等語，並於107年6月12日傳送備忘錄，又原告係於107年8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此有非訟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2頁），則縱然認該LINE對話內容係原告向被告所為，原告於該對話過程並未對被告請求給付系爭甲工程之工程款，且原告於107年1月31日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乙工程之工程款後，逾6個月始於107年8月15日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依諸上開說明，時效視為不中斷。另原告傳送備忘錄予被告時，系爭甲工程保留款、追加款及系爭乙工程之保留款請求權均已時效完成，縱該備忘錄內容係請求給付工程款，亦無從中斷時效，是原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三)原告復主張由被告所提107年5月20日○○○○工地估驗計價單（下稱系爭乙估驗計價單）、河堤國小工地估驗計價單（下稱系爭甲估驗計價單），足證被告承認有工程尾款未給付予原告，方於107年5月20日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記載尚有工程尾款未給付，是依前述LINE對話內容及上開估驗計價單均證被告承認積欠其工程款未付，其自仍得請求給付工程款云云。惟被告乃先為時效抗辯，若時效抗辯不可採，其始另為抵銷抗辯，並舉系爭甲、乙估驗計價單為據，此自難據系爭甲、乙估驗計價單而認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權，況依系爭甲估驗計價單上乃記載保留款147,791元、應扣金額154,622元、實付金額-6,831元，亦難認被告承認原告具有系爭甲工程保留款請求權。又原告於LINE對話內容中雖曾向對方詢問：「○○○○尾款請向公司問可否先放」、「○○○○尾款不知公司有何決定」、「請再查一下」等語，對方則回以：「我人在○○○○，明天回去了解後回」、「我已經跟董事長報告過，月底前會處理，羅兄放心」等語，嗣原告又2次詢問：「董事長本週否有處理消息」等語，對方則回

01 以「這幾天查核在忙，明天我會上簽解決」等語，其後原告
02 再詢問「○○○○尾款是否上簽」、「請協助拜託」，對方
03 則回以「我在處理中，兄弟」，最後原告詢問「請問○○○
04 ○尾款何時可放款？不是1月20日」、「何時計價請款」，
05 對方則未予回應，此有該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附卷可佐（
06 見本院卷第91至96頁），則原告乃先問及系爭乙工程保留款
07 是否可以發給，當時對方係回應要回去了解，原告乃再問及
08 被告對於系爭乙工程保留款有何決定，對方則回覆其有向董
09 事長報告，月底會予處理，嗣則承諾會上簽呈處理，在原告
10 又問及是否上簽，並請其協助時，則回應已在處理中，是依
11 此對話內容，對方僅是回應就系爭乙工程保留款會以簽呈方
12 式為原告處理，但並未答覆被告就此之決定，自難以該對話
13 內容認當時被告業已承認原告之系爭乙工程保留款請求權，
14 是原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縱對被告具系爭甲工程之保留款、追加款及
16 系爭乙工程之保留款等債權，該等工程款請求權均已罹於時
17 效，且無時效中斷事由，被告亦無承認原告上開請求權存在
18 ，被告復已為時效抗辯，則依諸首揭規定，被告自得拒絕給
19 付。

20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甲合約、系爭乙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238,8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
24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呂美玲